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893

Opportunities Open Up for Future Growth

開拓商機 共創未來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書	28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股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狀況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58
詞彙	11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主席)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勁先生(主席)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FCCA, ACIS, ACS及MHKIoD)

授權代表

蔣中平先生
江智武先生(FCCA, ACIS, ACS及MHKIoD)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
四川
成都
龍泉驛區
龍都南路198號
龍威大廈7樓
郵編：6101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chinavtm@pordahavas.com

合資格人士

Behre Dolbear & Asia, Inc.
999 Eighteenth Street, Suite 15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nited States

網站

www.chinavtmmining.com

股份代號

00893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財務日程

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年財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54,130	1,083,876	791,163	366,670	211,103
銷售成本	(723,691)	(582,127)	(364,122)	(187,769)	(100,130)
毛利	830,439	501,749	427,041	178,901	110,973
其他收入	30,007	40,914	17,277	1,496	1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261)	(28,308)	(22,444)	(86,572)	(51,261)
行政開支	(79,475)	(35,574)	(33,002)	(13,108)	(7,300)
其他營運開支	(17,577)	(32,912)	(37,000)	(3,107)	(1,334)
融資成本	(17,818)	(9,242)	(3,048)	(1,920)	(1,792)
稅前利潤	701,315	436,627	348,824	75,690	49,433
所得稅開支	(117,291)	(69,708)	(30,067)	(1,378)	(17,11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84,024	366,919	318,757	74,312	32,314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3,447	327,867	248,675	53,686	23,042
非控股權益	50,577	39,052	70,082	20,626	9,272
	584,024	366,919	318,757	74,312	32,3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0.26	0.20	0.17	0.04	0.02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元）	0.052	—	—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60,549	840,209	545,653	286,555	128,165
流動資產	1,472,839	2,233,254	405,652	306,325	82,833
流動負債	(813,105)	(460,930)	(289,976)	(301,906)	(136,917)
非流動負債	(131,093)	(5,707)	(57,211)	(4,999)	(459)
股權合計	2,789,190	2,606,826	604,118	285,975	73,622
非控股權益	(14,475)	(92,795)	(64,768)	(82,992)	(23,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774,715	2,514,031	539,350	202,983	49,90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重組時妥為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於有關各個年份已存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2009年年度報告。



主席報告書



「在利好的行業環境下，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未來三
至五年的戰略規則，憑藉
行業龐大的發展契機支持
未來增長。」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同仁，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在2010年相繼進行多項大型併購活動，並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量，取得豐碩的成果。憑藉我們在區內的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成功發揮市場優勢，在年內取得驕人成績。

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超乎預期，其中中國經濟增長更冠絕其他地區。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二五規劃明確表示，西部大開發的戰略將放在區域發展總體戰略的優先位置。因此，中國政府已部署在西部地區發展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將會刺激市場對鋼鐵及鐵礦石需求的增長。此外，鋼鐵業的整合及發展亦進一步拉動四川對鐵礦石需求的增長。環球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落實多項利好行業發展的政策，本集團已乘勢在此發展潛力龐大及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佔據有利位置，緊緊把握各種市場機遇。

受惠於國內龐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在年內錄得驕人的佳績，盈利節節上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54.1百萬元，較去年增長4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33.4百萬元，較去年大幅增長62.7%。

年內，本集團在提升產量方面亦取得優秀成績。鐵精礦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年內產量達到2,007.9千噸，較去年增加23.1%，而球團礦的產量則為713.2千噸，較去年上升3.7%。此外，本集團在年內開始生產高品位鈦精礦，產量達到66.5千噸。

本集團於2010年能有如此良好的業績表現，主要得益於積極通過併購礦山和洗選廠擴張產能。本集團在2010年的第一季內成功收購了陽雀箐及茨竹箐兩個釩鈦磁鐵礦，鞏固了集團的資源基礎。此外，本集團亦在2010年11月訂立了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完成收購阿壩股權後，除原來在攀西地區擁有的四個釩鈦磁鐵礦外，本集團將在汶川縣新增兩個普通磁鐵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四川的策略據點。在擴能增產方面，本集團亦於年內收購了黑谷田洗選廠及海龍洗選廠。

展望未來，四川省新一輪的鋼鐵產能將逐步投產，預計這將會帶動區內對鐵礦石的需求。同時，2011年是強度在400兆帕以上的熱軋帶肋鋼筋在中國使用比例達60%的政策實施的第一年，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拉動攀西地區釩鈦磁鐵礦的市場需求。

在利好的行業環境下，本集團已經制定了未來三至五年的戰略規則，憑藉行業龐大的發展契機支持未來增長。資源及產能併購對我們的發展尤為重要。我們將繼續發揮自身於四川的行業龍頭優勢，持續發掘更多潛在的收購機會，進一步做大資源及生產規模。在擴能增產方面，位於秀水河洗選廠新建的鐵精礦生產線及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將相繼落成，加上在完成相關收購後阿壩礦業亦將開始投入運作，我們的產能及產量將得到大幅提升，以滿足殷切的市場需求。此外，提升高品位鈦精礦的產能將會是來年另一個重點。憑藉當前利好的市場環境及我們擴能增產的成果，我們相信，發展高品位鈦精礦將會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藉此機會向一年內一直給予支持的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展望未來，我們將處於向中國領先的鐵礦石運營商邁進的有利地位，並將全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1年3月14日





堅持快速 兼併資源

的發展路向

市場回顧

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繼續回升向好，工業生產強力反彈，國內需求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201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為10.3%，高達人民幣39.8萬億元，而四川的年增長率則高達15.1%，達至人民幣16,899億元，遠遠領先於國家2010年的全年經濟增長8.0%的目標。

國家的區域性政策及規劃為四川的鐵礦石市場帶來新發展機遇。2010年10月公佈的十二五規劃明確表示，堅持將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放在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優先位置。此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0年7月宣佈將在西部地區進行23個新基礎建設項目，總投資金



額約為人民幣6,822億元。受惠於上述政策及四川災後重建和成渝經濟區的發展等多項利好因素，四川地區對鋼鐵的需求更為殷切，因此帶動區域內鐵礦石的需求持續增加。

與中國其他主要鐵礦石市場相比，四川的鐵礦石價格相對穩定。受全球經濟形勢影響，中國的鐵礦石價格自2010年5月起大幅下滑，直至2010年7月起在中國鋼鐵市場的需求增長的推動下才轉而持續上升。與此同時，四川的鐵礦石市場因受制於區域交通因素而導致只有少量鐵礦石可流出省外，因此，國際、國內市場對四川鐵礦石價格的影響甚微，價格反應較中國主要鐵礦石市場滯後，且價格波幅較窄，亦相對穩定。

此外，中國鋼鐵產業的整合升級亦推動市場對釩資源的殷切需求。根據2009年3月20日出台的《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至2011年，強度在400兆帕以上的熱軋帶肋鋼筋的使用比例須達到60%或以上。由於釩是唯一獲廣泛應用於加強鋼鐵強度的添加物，此利好政策的實施令攀西地區的釩鈦磁鐵需求顯著增長。

業務及運營回顧

年內，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表現優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2009年同期增加43.4%至約人民幣1,554.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較2009年同期增加62.7%至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行業發展蓬勃，商機處處湧現，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發展空間。在此利好市況下，本集團致力通過併購礦山及洗選廠及提升產能以維持強勁增長。



收購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鐵礦石資源，持續擴張本集團於四川省的鐵礦面積，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堅持快速兼併資源的發展路向

於2010年1月16日，本集團成功訂立協議取得陽雀箐鐵礦的採礦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公告）。年內，本集團已正式向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提交了合併白草鐵礦與陽雀箐鐵礦的申請。若獲得批准，本集團不僅可以將兩座礦山統一規劃開採以提高資源的整體利用效率，亦可獲得兩座礦山之間及週邊鐵礦石資源（估計資源量合共高達81.6百萬噸）的採礦權。此外，於2010年2月3日，本集團亦訂立了資產轉讓協議，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收購茨竹箐鐵礦的採礦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2月4日的公告）。此項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鐵礦石資源量，持續擴張本集團於四川省的鐵礦面積，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著手申請茨竹箐鐵礦的採礦權。

於2010年11月15日，本集團成功訂立收購協議以取得會理財通的非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公告）。會理財通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逾90.0%收入來自會理財通。該交易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完成收購後，會理財通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讓本公司可全權控制會理財通的營運並將其全部利潤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同時，本集團成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阿壩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公告）。此項收購符合本集團增加鐵礦石資源及儲量的戰略目標，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將獲得阿壩礦業擁有的毛嶺鐵礦和羊龍山鐵礦以及一條年產能為150.0千噸的鐵精礦生產線。本公司在2010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阿壩礦業。有關收購事項預計將於2011年4月30日前完成。



加快設施升級，持續拓能增產

為實現持續發展，本集團矢志透過將現有洗選設施升級以及收購其他洗選廠以進一步提升產能。於2010年2月3日及2010年3月11日，本集團分別收購海龍洗選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2月4日的公告）及黑谷田洗選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公告）。海龍洗選廠的年產能達300.0千噸鐵精礦，而黑谷田洗選廠的年產能達800.0千噸鐵精礦及120.0千噸高品位鈦精礦。年內，本集團亦開始在秀水河洗選廠建設一條計劃年產能達300.0千噸的新鐵精礦生產線，以及一條計劃年產能達100.0千噸的新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並著手在距離秀水河鐵礦約5.5公里處建設一個新的鐵礦球團廠以提升本集團產能，其第一期的計劃年產能達1,000.0千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擁有及經營四個洗選廠，即白草洗選廠、秀水河洗選廠、海龍洗選廠和黑谷田洗選廠，以及一個鐵礦球團廠，全部均位於攀西地區。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鐵精礦、球團礦及高品位鈦精礦年產能分別為2,500.0千噸（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分配予本集團的200.0千噸產能）、760.0千噸（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分配予本集團的400.0千噸產能）及180.0千噸。憑藉不斷擴張的生產規模及利好市況，本集團旗下三種核心產品的產量均錄得理想增長。



下表概述本集團四項產品的總產量及總銷量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噸	2009年 千噸
鐵精礦		
白草洗選廠	503.3	479.1
秀水河洗選廠	572.8	531.4
黑谷田洗選廠	679.4	—
海龍洗選廠	136.2	—
首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65.2	617.2
第二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51.0	3.6
總產量	2,007.9	1,631.3
總銷量	1,316.8	949.9
球團礦		
鐵礦球團廠	305.6	201.5
首名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189.9	255.5
第二名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217.7	230.6
總產量	713.2	687.6
總銷量	727.8	693.3
中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53.5	52.9
秀水河洗選廠	32.9	9.8
黑谷田洗選廠	6.7	—
海龍洗選廠	5.6	—
首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2.3	89.7
總產量	101.0	152.4
總銷量	83.4	167.3
高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2.6	—
黑谷田洗選廠	57.6	—
首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6.3	—
總產量	66.5	—
總銷量	6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鐵精礦

鐵精礦的總產量（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生產的產量）由2009年的約1,631.3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約2,007.9千噸，增幅為23.1%。鐵精礦的銷量由2009年的約949.9千噸上升至2010年的約1,316.8千噸，升幅為38.6%。

球團礦

球團礦的總產量（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生產的產量）由2009年的約687.6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約713.2千噸，增幅為3.7%。球團礦的銷量由2009年的約693.3千噸上升至2010年的約727.8千噸，升幅為5.0%。

中品位鈦精礦

中品位鈦精礦的總產量（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生產的產量）由2009年的約152.4千噸下跌至2010年的約101.0千噸，跌幅為33.7%。中品位鈦精礦的銷量由2009年的約167.3千噸下跌至2010年的約83.4千噸，跌幅為50.1%。

高品位鈦精礦

2010年，本集團開始生產高品位鈦精礦，總產量及總銷量分別約為66.5千噸及61.7千噸。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54.1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083.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43.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產能擴大導致銷量增加及四川的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提升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剝離承包費、洗選承包費、球團承包費、材料、人工、能源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23.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582.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4.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鐵礦石產品的銷量提升及出售一款新高品位鈦精礦產品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增加65.5%至約人民幣830.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3%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4%。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足以抵銷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上漲幅度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26.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原材料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四川省財政廳發放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56.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幅與年內的銷量增幅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主要指公路運輸成本、貨物裝卸費用、站台儲存及站台行政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123.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令行政人員平均數目增加，從而令員工成本增加、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增加，以及年內有關潛在及已完成收購活動的專業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為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原因為兩批股份期權分別於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4月1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46.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售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有關減幅與原材料銷量減幅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93.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貸款利息增加，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的外匯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68.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此增幅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增幅一致。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4.0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9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1年5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2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52元）（2009年：無），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20.2%。按照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派總金額約為128.7百萬港元。待股東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5月18日或之前支付。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764,405	342,06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50,403)	(327,74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9,779)	1,737,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15,777)	1,751,79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1百萬元增加123.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4.4百萬元。金額主要包括人民幣701.3百萬元稅前利潤，以及由於業務擴展而令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68.9百萬元，部分增幅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互相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7百萬元增加434.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0.4百萬元。金額主要包括(i)因年內進行若干收購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約人民幣974.6百萬元，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約人民幣341.2百萬元；及(ii)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30.0百萬元。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737.5百萬元，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會理財通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約人民幣445.0百萬元；部分款項與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互相抵銷。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輕微下降1.8%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大幅飆升而令成品減少所致；部分減幅因為為了應付擴大產能後的維修及維護需要而令後備配件增加而互相抵銷。

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51.1%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給予客戶的30日標準信用期計算，2010年12月的銷售較2009年12月的銷售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4.8百萬元增加85.3%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7.8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了配合本集團擴大產能而令有關剝離及開採活動的應付賬款以及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增加；及(ii)關於根據相關收購協議支付進度付款的其他應付款增加；應付增值稅與年內的銷量增幅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72.3百萬元減少62.8%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9.7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年內用作收購鐵礦石礦場及洗選廠所致。



借貸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包括會理財通於2010年2月取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貸方」）的無抵押計息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各人民幣150.0百萬元，該兩筆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31厘及5.94厘計息。於2010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的人民幣25.0百萬元。

根據會理財通與貸方訂立的貸款協議，會理財通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抵押或質押會理財通的白草鐵礦採礦權以及年產能達500.0千噸的鐵精礦生產線，而倘進行該等抵押或質押，貸方將擁有優先權。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即按年利率5.31厘計息的貸方無抵押計息短期銀行貸款。年內，由於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實施更嚴緊信貸政策，故增加借貸以用於其他投資或項目資金。

或有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押記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獲得的少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滙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滙）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兌人民幣滙率波動風險不大，原因是人民幣兌港元滙率可能出現5%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通過使用固定利率管理其所有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5.5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年內訂立的建築合約數目較少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669.3%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1,405.6百萬元。2010年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收購陽雀箐鐵礦採礦權的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ii)向會理海龍收購茨竹箐鐵礦的探礦權及海龍洗選廠的資金分別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百萬元；(iii)向首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收購黑谷田洗選廠的資金約人民幣547.6百萬元；(iv)年產能為1,000.0千噸的建設項目涉及的資金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v)有關擴充秀水河鐵礦及陽雀箐鐵礦的勘探及估值成本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及(vi)其他項目，包括建設及提升中品位鈦精礦生產線及重建道路合共涉及的資金約人民幣182.0百萬元。

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淨額及並無借貸比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0年11月15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川威同意轉讓阿壩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阿壩礦業收購事項」）。於2011年1月28日，川威要求而本公司亦同意將完成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期限由2011年1月31日延長至2011年4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或合併其他礦場及擴展現時的採礦邊界	1,345.2	1,024.1
於秀水河洗選廠建設300.0千噸鐵精礦生產線	143.9	120.2
提升中品位鈦精礦生產線	57.5	8.7
營運資金	115.1	96.7
合計	<u>1,661.7</u>	<u>1,249.7</u>

更改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書。本公司計劃將約131.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15.1百萬元（「鹿廠所得款項」），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於鹿廠釩鈦磁鐵礦工業園建設兩條計劃總年產能為120.0千噸的鈦渣生產線（「鹿廠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0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相信，若投資相同金額於鈦渣生產，投資收購或合併其他礦場會帶來較高投資回報。為了更貼近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遂決定終止鹿廠項目，並善用鹿廠所得款項，用作收購或合併其他鐵礦石礦場及擴展採礦邊界的資金。年內，鹿廠協議已被終止，而鹿廠所得款項的最初預付款項約39.6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4.7百萬元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基於上文所述，計劃用作收購或合併其他礦場及擴展現時的採礦邊界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由招股書所披露的人民幣1,23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45.2百萬元。

礦山資源量及儲量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下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資源量及儲量

(a) 資源量概要 (包括儲量)

			品位			蘊含金屬			
			噸數 (百萬噸)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測量及探明	較高品位	61.5	27.0	11.4	0.23	16,636.0	6,988.2	141.5	
	較低品位	20.6	17.1	7.2	0.13	3,509.8	1,475.5	26.7	
推斷	較高品位	24.3	29.2	11.9	0.25	7,083.9	2,886.9	60.7	
	較低品位	7.1	17.8	7.8	0.14	1,256.7	550.7	9.9	
秀水河鐵礦（包括延伸地區）									
測量及探明	較高品位	81.9	25.6	9.6	0.22	20,910.9	5,269.0	180.2	
	較低品位	8.0	17.0	5.3	0.13	1,358.6	378.5	10.2	
推斷	較高品位	2.9	30.5	11.5	0.26	869.3	327.8	7.4	
	較低品位	4.5	17.3	4.8	0.12	776.8	215.5	5.4	

(b) 儲量概要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蘊含金屬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探明	18.8	25.0	10.5	0.22	4,692.5	2,670.0	57.1
概算	32.8	25.9	10.2	0.22	8,490.0	3,520.0	77.0
秀水河鐵礦（包括延伸地區）							
探明	40.7	24.6	9.5	0.22	10,018.3	2,512.7	88.5
概算	26.3	23.8	8.6	0.20	6,257.1	1,588.3	5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陽雀箐鐵礦及茨竹箐鐵礦的資源量

(a) 陽雀箐鐵礦

陽雀箐鐵礦的估計資源量達17.9百萬噸。此外，陽雀箐鐵礦有機會擴張目前獲准的採礦區並以低成本勘探開發毗鄰的鐵礦石資源（估計達81.6百萬噸）。陽雀箐鐵礦並未於年內開始投產，故估計資源量自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有關收購陽雀箐鐵礦的公告刊發後並無任何變動。

(b) 茨竹箐鐵礦（根據中國國家標準）

茨竹箐鐵礦的資源量達25.6百萬噸，並未於年內開始投產。因此，其資源量自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2月4日有關收購茨竹箐鐵礦的公告刊發後並無任何變動。資源量摘要如下：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蘊含金屬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種類331和種類332	12.8	22.4	9.6	0.17	2,869.4	1,235.6	23.6
種類333	12.7	20.4	8.4	0.17	2,605.2	1,073.3	20.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42名全職僱員（2009年12月31日：1,012名僱員），包括47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27名技術員、8名銷售及營銷職員及1,460名營運職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酬、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64.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5.9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薪酬、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人的貢獻向彼等給予嘉許及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重大事項

- (1) 於2010年1月15日，秀水河礦業與南江簽署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終止秀水河礦業與南江於2009年3月18日就建設及提升秀水河洗選廠的鐵精礦及鈦精礦生產線而訂立的新協議下的若干條文。修訂理由為減少根據新協議應向南江支付的技術支援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公告。
- (2) 本集團與攀枝花經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延長收購小黑箐經質鐵礦的選擇權協議有效期，延長後的選擇權協議有效期為2010年5月12日起至2011年5月1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的公告。

策略及計劃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以及工業原材料需求飆升，市場對鐵礦石的需求亦持續上升。在龐大市場需求及通貨膨脹的帶動下，預期四川的鐵礦石價格走勢將持續企穩，並具有一定的增長空間。同時，全球礦企一再提價，亦將再度拉漲鐵礦石價格，本集團對2011年鐵礦石的價格走勢持正面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發揮利好的市場環境優勢，努力創造佳績。

憑藉中國政府多項對鐵礦石市場利好的政策及良好的行業發展態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的發展策略，充份發揮其區域行業領導者的角色，致力爭取理想的業務增長，在四川乃至全國鐵礦石市場穩佔有利位置。

進行策略收購擴界 擴張礦產資源量

展望未來，收購合併仍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大亮點。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此策略，並善用本身的區域領導者的發展優勢，積極尋找潛在礦產資源，以進一步擴張資源儲量。於2011年，預期本集團將完成辦理秀水河鐵礦擴界區域的採礦許可證、陽雀箐鐵礦和白草鐵礦合併後的採礦許可證（包括陽雀箐鐵礦和白草鐵礦中間隔離區域及周邊區域鐵礦石資源的採礦權），以及茨竹箐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同時，本集團已成功訂立阿壩礦業收購協議（阿壩礦業擁有毛嶺鐵礦和羊龍山鐵礦，以及一條計劃年產能為150.0千噸的鐵精礦生產線），並預計於2011年4月30日之前完成收購阿壩礦業。

設施及技術升級 提升產品產量

為應對未來龐大的產品需求，本集團會積極將現有的設施及技術升級，以進一步擴充產能及產量。本集團於四川省會理縣矮郎鄉新建年產能達1,000.0千噸的鐵礦球團廠，第一期工程將於2011年第二季完工，並開始投產。屆時，該廠房將為本集團新增球團礦年產能1,000.0千噸。本集團預期，當新鐵礦球團廠的全部工程完成後，該廠房球團礦的年產能將高達1,500.0千噸。此外，本集團已在秀水河洗選廠興建一條計劃年產能達300.0千噸的新鐵精礦生產線及一條計劃年產能達100.0千噸的新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市場環境利好，加上鈦精礦產能進一步擴大，預期本集團未來幾年的產能將會達至新高。本集團亦將持續改進生產工藝及技術，以進一步釋放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進一步提升產品產量，從而提高資源利用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蔣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面的營運管理、策略規劃以及集團的業務發展。蔣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董事。蔣先生在鋼鐵產業的生產以及質量監管上，擁有十九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在1989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蔣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專家、質量監管部主管以及審計部經理。蔣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鋼鐵專科學校，榮獲鋼鐵軋製專業大專學位。

劉峰先生

劉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經營發展的管理。劉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副總經理。劉先生在鋼鐵產業的土木工程、質量管理以及技術應用上，擁有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在1988年8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劉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員、土木工程部副主管以及眾多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先生在1996年12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建築大學，榮獲建築工程專業大專學位。

余興元先生

余先生，四十一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余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董事。在鋼鐵生產、技術應用以及營運管理上，余先生擁有十五年的相關經驗。在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期間，余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員、技術總監以及技術發展部的總監。余先生在1992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瀋陽市的東北工學院，榮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在2004年12月，余先生更榮獲重慶市的重慶大學冶金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王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擔任川威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得由中國政府機構四川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發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王先生在鋼鐵生產、原材料採購以及營運管理上，累積了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王先生於1987年9月加入川威，並於1998年5月晉升為川威的主席。王先生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1999年9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558）。王先生在1987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榮獲軋鋼專業學士學位。2002年12月，王先生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榮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其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曾擔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而且現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目前亦擔任中國鋼鐵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四川省商會副會長及四川省企業聯合會暨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張青貴先生

張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建築行業上，擁有三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張先生現任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Sapphire」，股票代號：589.SI) 的首席執行官，亦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在1985年11月26日，張先生加入Sapphire的董事會，並出任其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及檢討Sapphire的企業方針及策略，並積極參與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整體企業管理及財務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余先生，四十六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是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成都信達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余先生是中國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是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CPA後續教育委員會、四川省國土資源廳以及四川省科學技術廳的專家小組成員之一。余先生現擔任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教授、碩士及博士生導師。余先生亦是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審計系系主任。在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期間，余先生曾工作於威遠鋼鐵廠財務科。1998年至2000年，余先生被任命為西南化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從2004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金宇車城股份有限公司（「金宇車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亦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的職責包括檢查內部監管系統，並檢查分析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目前，余先生亦是成都天興儀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余先生在1988年7月榮獲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12月榮獲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3月榮獲會計師管理學博士學位。透過其為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會計教育背景及過往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標準及有關的財務管理經驗。董事認為余先生於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內部監管以及檢查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獲得的經驗，使其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顧培東先生

顧先生，五十五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是一名合資格的中國律師。顧先生是中國司法部律師公証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四川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四川省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1984年至1987年間，顧先生曾任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的講師。1987年至1995年間，顧先生歷任四川省發展與改革研究所的主任以及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秘書長。1995年，顧先生創立自己的律師事務所四川中維律師事務所。2003年，顧先生曾任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的教授與博士生導師，現任四川大學的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在1981年12月，顧先生於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榮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1月榮獲民事訴訟法碩士學位。

劉毅先生

劉先生，四十八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從1987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從事項目顧問、礦石洗選及採礦設計、可行性研究以及工程設計的工作，並專責礦物洗選工程。彼具有採礦設計項目，包括建設具各種產能的鐵精礦生產線及鈹鈦磁鐵礦採礦營運計劃的經驗。劉先生現任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採礦辦公室主任兼首席項目設計師。劉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的採礦資源系並榮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蔣中平先生

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劉峰先生

劉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余興元先生

余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三十五歲，FCCA、ACIS、ACS & MHKIoD，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江先生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公司的高級審計經理。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八年間，江先生曾擔任數家在香港以及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年度審核工作的專業服務經理。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9年4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在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稅務經理以及財務實習生。江先生在1997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榮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江先生為本公司全職職員。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持續 拓能增產

提升產量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子公司的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

本公司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報告書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2011年5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2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52元）（2009年：無），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20.2%。按照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派總金額約為128.7百萬港元。待股東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5月18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

此外，為確定有權出席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52.1百萬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4頁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998.7百萬元。

根據公司法及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將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倘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子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分派的金額乃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可供分派利潤後釐定。該等可供分派利潤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者有所不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至第5頁。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8%及85.9%，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19.2%及18.4%。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52.1%及94.5%，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分別佔23.0%及60.6%。

除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透過其配偶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威遠鋼鐵超過80%股權外，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王運建先生（已於2010年4月15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朱曉林先生（已於2010年4月15日退任）

Devlin Paul Jason先生（已於2010年4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吳璋先生（已於2010年4月15日退任）

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頁至第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章程第84(1)及84(2)條，王勁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將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於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補充協議，進一步釐清年度董事袍金。本公司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在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按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酬、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

相比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較注重其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並透過股份期權計劃與本集團表現掛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監管。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期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通過受控制公司擁有	通過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王勁先生	—	1,006,754,000 (附註1)	190,944,000 (附註2)	1,197,698,000		57.7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其中包括）王勁先生擁有36.6%及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擁有該公司86%）擁有40%的合創國際持有。
- 該等股份由Sapphire持有。由於王勁先生及Sapphire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王勁先生被視為於Sapphi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好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數目：

姓名	所持股份期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蔣中平先生	3,500,000	3,500,000
劉峰先生	6,500,000	6,500,000
余興元先生	9,500,000	9,500,000
江智武先生	3,500,000	3,500,0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詳情於本報告「股份期權」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期權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舊股份期權計劃」）。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並終止舊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致使不會再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但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舊股份期權計劃概要

採納舊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對促進本公司的利益而持續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或獎勵，並令本集團能夠聘用及挽留優秀員工。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悉數行使將予授出但並未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行使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行使向舊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期權可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予以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各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日的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05港元認購新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5.05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86港元；及(c)股份面值0.1港元。股份期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可供行使。

於2010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9港元認購新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4.86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99港元；及(c)股份面值0.1港元。股份期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可供行使。

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但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 股份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於年內 授出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年內 行使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年內 失效或 註銷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年內 轉撥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轉撥至 其他類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1.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蔣中平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	—	—	—	1,500,000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	—	—	—	1,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	250,000	—	—	—	—	250,000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	250,000	—	—	—	—	250,000
劉峰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2,000,000	—	—	—	—	—	2,000,000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2,000,000	—	—	—	—	—	2,0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	1,250,000	—	—	—	—	1,250,000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	1,250,000	—	—	—	—	1,250,000
王運建先生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	500,000	—	—	—	(500,000) (附註1)	—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	500,000	—	—	—	(500,000) (附註1)	—
余興元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3,500,000	—	—	—	—	—	3,500,000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3,500,000	—	—	—	—	—	3,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	1,250,000	—	—	—	—	1,250,000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	1,250,000	—	—	—	—	1,250,000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 股份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於年內 授出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年內 行使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年內 失效或 註銷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年內 轉撥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轉撥至 其他類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朱曉林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3,500,000	-	-	(3,500,000) (附註2)	-	-	-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3,500,000	-	-	(3,500,000) (附註2)	-	-	-
江智武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	-	-	-	1,500,000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	-	-	-	1,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	250,000	-	-	-	-	250,000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	250,000	-	-	-	-	250,000
2. 僱員 (合計)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1,600,000	-	-	-	-	-	1,600,000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1,600,000	-	-	-	-	-	1,6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	1,200,000	-	-	500,000 (附註1)	-	1,700,000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	1,200,000	-	-	500,000 (附註1)	-	1,700,000
總額：				<u>27,200,000</u>	<u>9,400,000</u>	<u>-</u>	<u>(7,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29,600,000</u>

附註：

1. 王運建先生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授予王運建先生的股份期權於其退任後仍可予以行使，原因為其仍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僱員，而該等股份期權於年內已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2. 朱曉林先生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授予朱曉林先生的股份期權已於年內失效。
3. 於2009年12月28日（即緊接股份期權於2009年12月29日授出前的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5.11港元。
4. 於2010年3月31日（即緊接股份期權於2010年4月1日授出前的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4.84港元。

新股份期權計劃概要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i)擴大合資格人士涵蓋的範圍以包括本公司所有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i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及(iii)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悉數行使將予授出但並未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行使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悉數行使所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行使向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股份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1)較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2)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基準），則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會上投贊成票，及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承授人接納提呈授出的股份期權時須繳付1.0港元的代價。並無限定行使股份期權前須持有股份期權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授出任何指定股份期權時設定最短期限。於正式接納時，任何特定股份期權的授出日期會被視為自作出要約的日期起生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股份期權到期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及行使股份期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股份期權。

董事會報告書

各股份期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股份期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年內，概無股份期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於2010年12月31日新股份期權計劃下亦無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201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制 公司擁有	通過一致 行動人士擁有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合創國際	1、2、3及4	1,006,754,000 (L)	–	190,944,000 (L)	1,197,698,000 (L)	57.72% (L)
Kingston Grand	1、2、3及4	–	1,006,754,000 (L)	190,944,000 (L)	1,197,698,000 (L)	57.72% (L)
楊先露先生	1、2、3及4	–	1,006,754,000 (L)	190,944,000 (L)	1,197,698,000 (L)	57.72% (L)
吳文東先生	1、2、3及4	–	1,006,754,000 (L)	190,944,000 (L)	1,197,698,000 (L)	57.72% (L)
李和勝先生	1、2、3及4	–	1,006,754,000 (L)	190,944,000 (L)	1,197,698,000 (L)	57.72% (L)
石銀君先生	1、2、3及4	–	1,006,754,000 (L)	190,944,000 (L)	1,197,698,000 (L)	57.72% (L)
張遠貴先生	1、2、3及4	–	1,006,754,000 (L)	190,944,000 (L)	1,197,698,000 (L)	57.72% (L)
Sapphire	1、2、3及4	190,944,000 (L)	–	1,006,754,000 (L)	1,197,698,000 (L)	57.72% (L)
JPMorgan Chase & Co.	1	124,495,000 (L)	–	–	124,495,000 (L)	5.99% (L)
		55,916,000 (P)	–	–	55,916,000 (P)	2.69% (P)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的好倉。英文字母「P」指實體可借出的股份。
2. 合創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文東先生擁有6%、李和勝先生擁有3%、王勁先生擁有36.6%、石銀君先生擁有7.2%、張遠貴先生擁有7.2%，以及Kingston Grand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Kingston Grand均被視為於合創國際直接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已於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3. Kingston Grand的已發行股本由王勁先生擁有8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勁先生被視為於Kingston Grand持有的1,197,6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90,944,000股股份由Sapphire直接持有。Sapphire、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及張遠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Sapphire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石銀君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及張遠貴先生各自被視為在Sapphire持有的190,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勁先生為合創國際及Kingston Grand的董事。
6. 非執行董事張青貴先生為Sapphire的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約

為限制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業務，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09年9月23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承諾及契諾涵蓋涉及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其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不包括由阿壩礦業、維西廣發及鹽源擁有或經營的礦場（統稱為「除外礦場」）的礦石洗選以及鐵精礦、球團礦、鈦精礦及鈦相關下游產品銷售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競爭業務」）。

有機會投資於、參與、從事、經營或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業務機遇」）的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業務機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相同投資條款下，本公司應較該等控股股東享有優先權。控股股東僅於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確認其無意投資於、參與、從事或經營有關業務機遇後方可實行計劃。然而，本公司仍有權選擇是否按經有關方商議的公平市價收購有關業務機遇。有關價格不得高於業務機遇的資產淨值或控股股東就業務機遇作出的投資總額。

董事會報告書

除外礦場

根據不競爭契約，除外礦場由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川威的股權間接擁有，而本公司根據承諾獲給予選購權，並獲除外礦場礦主批授。於就購買除外礦場任何採礦權及有關資產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後行使選購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此外，有關行使不競爭契約下任何權利的任何決定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彼等將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或應本公司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是否行使選購權，藉以購買除外礦場的任何採礦權及有關資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除外礦場的總探明及概算儲量、平均品位及儲量含礦量、鐵礦石市值、監管事務及生產規模。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委任專家或獨立技術顧問協助彼等考慮是否行使上述選購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不競爭契約下各選購權及優先權進行檢討，並認為已遵守不競爭契約規定的不競爭承諾及契諾。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中作為參與方。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重大合約，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從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的權益
王勁先生	鹽源 (附註1)	鐵礦石開採及銷售	王先生通過受控制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鹽源100%股權。王先生亦為鹽源控股公司的董事。
	維西廣發 (附註2)	鐵礦石勘探、洗選及銷售	王先生通過受控制實體(「實益持有人」)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權。實益持有人透過信託及其子公司間接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權。王先生亦為實益持有人的董事。
	阿壩礦業 (附註3)	鐵礦石產品開採、洗選及銷售	王先生通過受控制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阿壩礦業100%股權。王先生亦為阿壩礦業控股公司的董事。
余興元先生	鹽源 (附註1)	鐵礦石開採及銷售	余先生為鹽源控股公司的董事。
	維西廣發 (附註2)	鐵礦石勘探、洗選及銷售	余先生為實益持有人的董事，而實益持有人透過信託及其子公司間接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權。
	阿壩礦業 (附註3)	鐵礦石產品開採、洗選及銷售	余先生為阿壩礦業控股公司的董事。

附註：

- 由於鹽源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四川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故鹽源的業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威脅。有關同意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董事會報告書

2. 維西廣發的目標客戶群為位於雲南省的客戶。相較之下，本公司所有客戶均位於四川。由於本集團與維西廣發的客戶群彼此大為不同，維西廣發於獲得採礦許可證後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維西廣發目前持有勘查許可證，但尚未開始進行開採。

此外，維西廣發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雲南省外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有關同意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3. 自2007年10月起，一次地質災害致使毛嶺鐵礦發生滑坡，毛嶺鐵礦一直未營運。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川威訂立收購協議，購買川威所持有的阿壩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所述收購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述收購事項將於2011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屆時本公司將持有阿壩礦業全部股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威遠鋼鐵出售產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6日的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2009年4月20日及2009年6月1日的兩份補充協議（「六月補充協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威遠鋼鐵獲出售約人民幣298.2百萬元的鐵精礦，而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由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時向威遠鋼鐵出售鐵精礦。威遠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王勁先生透過其配偶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威遠鋼鐵超過80%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威遠鋼鐵為一名關連人士。

售予威遠鋼鐵的鐵精礦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六月補充協議列明與威遠鋼鐵就2009年及2010年訂約購買的鐵精礦作出的定價安排。根據六月補充協議，2009年及2010年的最低鐵精礦銷售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05.1元及每噸人民幣632.5元，並按鐵精礦的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倘鐵精礦的市場價格低於最低銷售價格，銷售價格將維持不變。倘鐵精礦的市場價格高於最低銷售價格，則銷售價格將獲調整至較高金額，相當於最低銷售價格與不多於市場價格高出最低銷售價格金額50%的協定金額的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鐵精礦的銷售將對本公司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以上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關連交易－受獨立股東批准限制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批准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確認該交易的訂立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服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上市規則執行指引第740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川威訂立兩份收購協議。由於該等協議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合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該等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即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合共持有川威30%以上股權，故川威乃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會理財通收購事項及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

於2010年11月15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川威同意轉讓會理財通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本公司在2010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理財通收購事項。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會理財通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並已完成會理財通收購事項。收購完成後，會理財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

於2010年11月15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川威同意轉讓阿壩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阿壩礦業全部股權。阿壩礦業持有毛嶺鐵礦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以及陽雀箐鐵礦的採礦權。於2011年1月28日，川威要求並獲本集團同意將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由2011年1月31日延遲至2011年4月30日。此乃由於向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確認文件的時間較預期為長，而取得必要確認文件乃完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主席）、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組成。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的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5頁至第4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頁。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向威遠鋼鐵銷售貨品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中平

2011年3月14日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年內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4頁至第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於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補充協議，進一步釐清年度董事袍金。本公司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在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效率及適當性。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乃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另外一次乃審閱及批准會理財通收購事項及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向董事寄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充分通知，列明會上擬討論的事項。各董事均可提出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可與本公司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董事會亦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於會議上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會議備存會議記錄。

董事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5/5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4/5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5/5
王運建先生(已於2010年4月15日退任)	1/1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5/5
張青貴先生	5/5
朱曉林先生(已於2010年4月15日退任)	1/1
Devlin Paul Jason先生(已於2010年4月23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5/5
顧培東先生	5/5
劉毅先生	5/5
吳瑋先生(已於2010年4月15日退任)	1/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立。蔣中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劉峰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董事會所決定政策的執行。主席亦會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向股東披露任何其他董事的委任、辭任、免職或調動，該公告將包括董事辭任的理由。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合規事項的培訓。董事會經衡量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勁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構成、獎金以及其他應付津貼。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檢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獎金及其他應付津貼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海宗先生（主席）、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檢閱及討論，彼等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
余海宗先生	2/2
顧培東先生	2/2
劉毅先生	2/2
朱曉林先生（已於2010年4月15日退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除提供中期檢閱及年度審核服務外，亦是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申報會計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i>審核服務</i>	
年度審核服務	1,800.0
中期檢閱服務	800.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申報會計師	900.0
<i>非審核服務</i>	
稅項顧問服務	29.4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彙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適當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執行內部控制機制及檢討其成效。為求有效及具效率地經營業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控制機制的重要性。該系統對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亦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機制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避免賬目出現重大虛報或虧損，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的錯誤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機制，令該系統能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並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內部控制機制為有效，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ERNST & YOUNG
安 永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115頁的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1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54,130	1,083,876
銷售成本		(723,691)	(582,127)
毛利		830,439	501,749
其他收入	5	30,007	40,9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261)	(28,308)
行政開支		(79,475)	(35,574)
其他開支		(17,577)	(32,912)
融資成本	6	(17,818)	(9,242)
稅前利潤	7	701,315	436,627
所得稅開支	9	(117,291)	(69,708)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4,024	366,919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	533,447	327,867
非控股權益		50,577	39,052
		584,024	366,91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0.20元

年內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76,162	495,832
無形資產	13	481,069	142,0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51,791	48,889
預付款項及押金	16	157,554	30,442
預繳款項	17	68,295	99,630
商譽	18	15,318	15,318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360	8,0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60,549	840,2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9,562	70,90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207,595	137,42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9,738	91,1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314	4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95,630	1,884,003
流動資產總值		1,472,839	2,233,2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254,868	85,9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5	272,966	198,852
計息銀行貸款	26	175,000	10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18,301	4,254
應付稅款		90,169	70,074
應付股息		1,801	1,801
流動負債總額		813,105	460,930
流動資產淨值		659,734	1,772,3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20,283	2,612,5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125,000	—
復原撥備	27	6,093	5,7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093	5,707
資產淨值		2,789,190	2,606,826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8	182,787	182,787
儲備	30	2,484,172	2,331,244
擬派末期股息	31	107,756	—
		2,774,715	2,514,031
非控股權益		14,475	92,795
股權合計		2,789,190	2,606,826

蔣中平
董事

劉峰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份	法定		股份	收購		擬派			
	股本	溢價賬	公積金	繳入盈餘	期權儲備	非控股權益	留存盈利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29			附註31			
於2009年1月1日	1	618,084	36,630	144,810	—	(530,393)	270,218	—	539,350	64,768	604,1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7,867	—	327,867	39,052	366,919
發行股份	50,653	1,722,173	—	—	—	—	—	—	1,772,826	—	1,772,826
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132,133	(132,133)	—	—	—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111,140)	—	—	—	—	—	—	(111,140)	—	(111,14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106	—	—	—	106	—	106
轉自／(至) 儲備	—	—	28,008	—	—	—	(28,008)	—	—	—	—
被視為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收益	—	—	—	—	—	5,022	—	—	5,022	(5,022)	—
向下列人士宣派的股息：											
— 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6,003)	(6,003)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20,000)	—	(20,000)	—	(2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82,787	2,096,984*	64,638*	144,810*	106*	(525,371)*	550,077*	—	2,514,031	92,795	2,606,8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33,447	—	533,447	50,577	584,024
撥回發行股份開支超額撥備	—	9,493	—	—	—	—	—	—	9,493	—	9,493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19,030	—	—	—	19,030	—	19,030
轉自／(至) 儲備	—	—	46,122	—	—	—	(46,122)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2(b)）	—	—	—	—	—	(301,286)	—	—	(301,286)	(144,117)	(445,403)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32(a)）	—	—	—	—	—	—	—	—	—	15,220	15,220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附註31）	—	(107,756)	—	—	—	—	—	107,756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82,787	1,998,721*	110,760*	144,810*	19,136*	(826,657)*	1,037,402*	107,756	2,774,715	14,475	2,789,19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84,172,000元（2009年：人民幣2,331,24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01,315	436,627
調整：			
利息開支	6	10,430	7,765
未變現滙兌虧損		2,596	894
銀行利息收入	5	(3,307)	(33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7	19,030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	(34)	81
撇減／(撥回撇減)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20	1,708	(943)
折舊	7、12	71,763	30,148
無形資產攤銷	7、13	14,481	11,435
預付技術服務費攤銷	7、16	4,134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14	1,069	925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823,185	486,708
存貨增加		(70,168)	(49,79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6)	(4,36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39,040)	(40,2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增加		168,919	(22,081)
應收關連方金額減少／(增加)		32,143	38,035
應付關連方金額增加／(減少)		49,496	(19,377)
		13,643	(8,212)
經營所產生現金			
已付利息		877,812	380,646
已收利息		(17,164)	(7,399)
已付所得稅		3,307	330
		(99,550)	(31,51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764,405	342,06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619)	(238,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	1,251
長期存款增加		(669)	(1,27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430,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3,971)	(37,721)
購買無形資產		(341,195)	(51,373)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		—	4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50,403)	(327,746)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50,403)	(327,74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32(a)	15,22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72,826
發行股份開支		—	(111,140)
新銀行貸款		300,000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
購買非控股權益	32(b)	(444,999)	—
已付股息		—	(20,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4,20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9,779)	1,737,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5,777)	1,751,7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4,003	133,09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96)	(89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630	1,884,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65,631	1,267,667
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199,999	616,336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630	1,884,003

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91	5
投資於子公司	15	618,700	618,7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8,791	618,705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7,157	17,1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15	1,526,616	681,4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76	52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343	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1,648	1,005,575
流動資產總值		1,616,240	1,705,064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15	19,043	18,940
其他應付款	25	4,329	27,733
流動負債總額		23,372	46,673
流動資產淨值		1,592,868	1,658,391
資產淨值		2,211,659	2,277,096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8	182,787	182,787
儲備	30	1,921,116	2,094,309
擬派末期股息	31	107,756	—
股權合計		2,211,659	2,277,096

蔣中平
董事

劉峰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鐵精礦、球團礦與鈦精礦的銷售，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已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子公司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倘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已包含於在2008年10月 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子公司的控股權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9年4月）*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集團已採納2009年4月頒佈對其業務適用的所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了下文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包含於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的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子公司（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以股權交易方式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子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多項準則也作了相應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滙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的投資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提早應用，並會影響於2010年1月1日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09年4月頒佈，當中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更，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最適用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會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的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此項改進會被追溯應用，並會影響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投資活動的呈列。由於此項改進，年內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已付的現金代價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會分類為融資活動，原因是已付代價並不會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0年5月頒佈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歧義及釐清用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的修訂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變更的其他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釐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方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方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本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為代替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類，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這旨在比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加資料以處理金融負債 (「附加資料」)，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併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原則。附加資料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平值選擇權 (「公平值選擇權」) 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內呈列。公平值變動餘額於損益中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根據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超出附加資料的範疇。

目前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完全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面取代前，會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本集團預期會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10年5月頒佈，載有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會於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所有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更及作出額外披露，但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利。

子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損益中，並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2010年1月1日後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所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有代價分類為股權，則其最終於股權內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所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進行重新評估後，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2010年1月1日後的業務合併 (續)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2010年1月1日前但在2005年1月1日後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2010年1月1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差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會分階段入賬。任何新收購的額外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確認的商譽。

當及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有代價。對或有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會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 (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後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他人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該方為本集團或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c) 該方為第(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d) 該方為(b)或(c)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7至35年
廠房及機器	7至18年
辦公室設備	5至7年
汽車	7至10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其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按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的方法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5.8年至13.0年之間，與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按生產單位方法計算的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一致。

被全面折舊的資產仍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該等資產，亦不再就該等資產扣除任何折舊為止。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探明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山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查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探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有礦體以及在新權益區域進一步礦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區域進行的勘探而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勘探及評估資產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中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探礦權及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遞延剝離成本

本集團遞延及利用超額剝離成本，並分配該等成本予隨後幾年的衍生生產。本集團於分配遞延剝離成本於可用礦石數量上採取規格證明方式。遞延剝離成本資本化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預付剝離費」及於開採礦石時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撥歸本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 (不包括利息部分) 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在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租約的融資成本從損益扣除，以便在租期內反映平均的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入賬列作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營業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營業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營業租約下應付的租金 (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 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營業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者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除非是公平值變動不計入損益的投資，加可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營運開支一項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營運開支一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當及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公平值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期末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而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值利用估價技術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及現金流量分析的貼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若是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固定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本集團為復原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的礦場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或場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計算的詳情。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上升而被資本化。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一項中確認。該資產已利用生產單位方法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而負債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另加或更改。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內，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銷售貨品時，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即當貨物已運達而物權已移交時，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已預備妥當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貸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利潤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的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股份期權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計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乃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損益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假若已符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並須就有關獎勵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的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所有取消的股權結算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如適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僱員需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需將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供款於損益入賬，因為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

除上文外，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指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礎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損益入賬，因為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獨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屬於由公積金行政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重大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318,000元（2009年：人民幣15,31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8。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於本年度，概無就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營運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不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的若干事件，則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的客觀估計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件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差額確認期間的稅款撥備。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169,000元（2009年：人民幣70,074,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產業競爭者間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記錄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減值撥備。於2010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76,162,000元（2009年：人民幣495,832,000元）。

(e) 礦場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重要判斷，本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存在固有精確性，並僅屬於相若數額。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反映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預期基準及折讓復原撥備的時間中。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下游行業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關估計。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562,000元（2009年：人民幣70,904,000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g) 復原撥備

復原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承受的未來開支估計，以承諾復原並恢復工作，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於2010年12月31日為6.84%）貼現至現值。重大估計及假設乃用以決定修復撥備而作出，因為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範圍及成本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實際開支與現時的撥備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修復活動的資產及負債被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10年12月31日的復原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93,000元（2009年：人民幣5,707,000元）。

(h) 遞延剝離成本

本集團遞延及資本化在營運生產階段產生的超額剝離成本，並分配該等成本予隨後幾年的生產。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如估計將移除的廢料噸數，以及分配至可用礦石數量。礦場可用年期及設計的變動一般會導致預計剝離比率（廢料與礦產儲量的比率）變更。該等變動會提早入賬。於2010年12月31日，遞延剝離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0,637,000元（2009年：人民幣116,381,000元）。

(i) 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是否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運用判斷。管理層需就遞延稅項資產評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收益以利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乃依據預測營運現金流量及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法應用。在未來現金流量與應課稅收入大幅偏離估計時，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變現已記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於2010年12月31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360,000元（2009年：人民幣8,006,000元）。

此外，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日後稅法變動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在未來期間取得稅項扣減的能力。

4. 收入及業務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銷售。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四川。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業務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外部客戶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鐵精礦	875,784	56.4	529,748	48.9
球團礦	637,172	41.0	537,113	49.6
中品位鈦精礦	8,239	0.5	17,015	1.5
高品位鈦精礦	32,935	2.1	—	—
	1,554,130	100.0	1,083,876	100.0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98,192	199,657
客戶B	287,431	184,872
客戶C	279,947	136,212
客戶D	242,783	183,739
客戶E	209,339	174,718
客戶F	195,365	187,663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07	330
原材料銷售	24,152	27,551
政府補助*	2,500	13,000
其他	48	33
	<u>30,007</u>	<u>40,914</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融資成本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681	4,277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7,120	—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2,363	3,122
貼現回撥	27	<u>386</u>	<u>366</u>
		17,550	7,76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	12	<u>(7,120)</u>	<u>—</u>
		10,430	7,765
外匯虧損淨額		<u>7,388</u>	<u>1,477</u>
		<u>17,818</u>	<u>9,242</u>
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利率		<u>5.94%</u>	<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723,691	582,1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0,632	22,807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19,030	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指定供款基金		4,696	2,858
住房公積金			
— 指定供款基金		265	163
員工成本總額		64,623	25,934
折舊	12	71,763	30,148
無形資產攤銷	13	14,481	11,43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069	925
折舊及攤銷開支		87,313	42,508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		157	211
辦公室		855	465
核數師薪酬		3,530	1,292
預付技術服務費攤銷	16	4,134	—
外匯虧損淨額		7,388	1,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4)	81
撇減／(撥回撇減)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	1,708	(943)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44	595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7	818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13,182	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指定供款基金	116	45
	14,335	945
	15,279	1,540

於本年度及去年，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股份期權的公平值乃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薪酬披露之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余海宗先生	104	25	—	9
顧培東先生	104	25	—	9
劉毅先生	104	25	—	9
吳瑋先生	30	25	—	9
	342	100	—	36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10年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 結算股份 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蔣中平先生	90	347	2,379	29	2,845
劉峰先生	90	314	4,087	29	4,520
王運建先生	26	213	499	29	767
余興元先生	90	163	6,217	29	6,499
	<u>296</u>	<u>1,037</u>	<u>13,182</u>	<u>116</u>	<u>14,631</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131	—	—	—	131
朱曉林先生	38	—	—	—	38
張青貴先生	104	—	—	—	104
Devlin Paul Jason先生	33	—	—	—	33
	<u>306</u>	<u>—</u>	<u>—</u>	<u>—</u>	<u>306</u>
	<u>602</u>	<u>1,037</u>	<u>13,182</u>	<u>116</u>	<u>14,937</u>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 結算股份 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116	200	12	13	341
劉峰先生	93	233	16	13	355
王運建先生	58	179	—	13	250
余興元先生	116	128	27	6	277
	<u>383</u>	<u>740</u>	<u>55</u>	<u>45</u>	<u>1,223</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31	12	—	—	43
朱曉林先生	31	12	27	—	70
張青貴先生	25	9	—	—	34
Devlin Paul Jason先生	25	9	—	—	34
	<u>112</u>	<u>42</u>	<u>27</u>	<u>—</u>	<u>181</u>
	<u>495</u>	<u>782</u>	<u>82</u>	<u>45</u>	<u>1,404</u>

(c)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2009年：無)。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 (d)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2009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兩名（2009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0	1,668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377	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60
	<u>4,427</u>	<u>1,740</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0年	200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u>2</u>	<u>2</u>

於本年度及去年，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於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股份期權的公平值乃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的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包括於上文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之內。

- (e)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賠償（2009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基於本年度中國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按照適用於中國子公司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119,645	71,866
遞延（附註19）	(2,354)	(2,158)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17,291	69,708

適用於按本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01,315	436,627
25%的適用稅率的稅款		175,329	109,157
子公司較低稅率	(i)	(78,603)	(45,716)
不可扣稅開支	(ii)	20,565	6,267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117,291	69,708

9. 所得稅開支(續)

- (i)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相關稅法及稅規，外資企業有權享有免稅期，並於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扣除往年的虧損後)，及於其後三年稅款減半。於2006年9月22日，會理財通由一家國內有限公司轉為一家外資企業。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相關稅法及稅規，由於會理財通於2006年9月轉為一家外資企業，故此有權選擇2006年不作為其首個盈利年度。因此，基於所得稅理由，會理財通已獲准由2007年起享有免稅期，因此於2007年及2008年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2009年至2011年)減半稅款。
- (i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及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該等費用於損益中入賬。該等開支預期將不可扣稅。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的一系列變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不受限制安排，會理財通將繼續享有現有免稅期，直至2011年末。此後，其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債務清償時期預期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因此，除有關會理財通的遞延稅項外，預期於2011年1月1日後變現或清償的遞延稅項將按25%稅率計算。至於會理財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12.5%或25%計算，取決於該等資產是否預期於2011年或隨後年份變現或該等負債是否分別結算。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包括人民幣93,960,000元的虧損(2009年：人民幣40,595,000元的全面收益總額)，該金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置(附註30)。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075,000,000股(2009年：16,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51,896	217,820	977	3,754	24,491	102,226	601,164
添置	574,926	132,576	276	3,857	50,059	290,416	1,052,110
轉自在建工程	65,011	46,471	—	—	—	(111,482)	—
出售	—	—	—	(340)	—	—	(340)
於2010年12月31日	<u>891,833</u>	<u>396,867</u>	<u>1,253</u>	<u>7,271</u>	<u>74,550</u>	<u>281,160</u>	<u>1,652,934</u>

累計折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機動車輛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合計
於2010年1月1日	41,892	58,788	307	1,555	2,790	—	105,332
年度撥備	33,587	31,576	212	568	5,820	—	71,763
出售	—	—	—	(323)	—	—	(323)
於2010年12月31日	<u>75,479</u>	<u>90,364</u>	<u>519</u>	<u>1,800</u>	<u>8,610</u>	<u>—</u>	<u>176,772</u>

賬面淨值：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機動車輛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合計
於2010年1月1日	<u>210,004</u>	<u>159,032</u>	<u>670</u>	<u>2,199</u>	<u>21,701</u>	<u>102,226</u>	<u>495,832</u>
於2010年12月31日	<u>816,354</u>	<u>306,503</u>	<u>734</u>	<u>5,471</u>	<u>65,940</u>	<u>281,160</u>	<u>1,476,16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機動車輛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94,008	169,684	744	3,114	24,491	43,208	435,249
添置	3,214	1,903	233	640	–	164,058	170,048
轉自在建工程	58,807	46,233	–	–	–	(105,040)	–
出售	(4,133)	–	–	–	–	–	(4,133)
於2009年12月31日	<u>251,896</u>	<u>217,820</u>	<u>977</u>	<u>3,754</u>	<u>24,491</u>	<u>102,226</u>	<u>601,164</u>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33,707	41,744	148	1,306	1,080	–	77,985
年度撥備	10,986	17,044	159	249	1,710	–	30,148
出售	(2,801)	–	–	–	–	–	(2,801)
於2009年12月31日	<u>41,892</u>	<u>58,788</u>	<u>307</u>	<u>1,555</u>	<u>2,790</u>	<u>–</u>	<u>105,332</u>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	<u>160,301</u>	<u>127,940</u>	<u>596</u>	<u>1,808</u>	<u>23,411</u>	<u>43,208</u>	<u>357,264</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10,004</u>	<u>159,032</u>	<u>670</u>	<u>2,199</u>	<u>21,701</u>	<u>102,226</u>	<u>495,832</u>

(a) 於本年度，所添置的在建工程包括有關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7,120,000元（2009年：無）。

(b)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進行有關就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的慣常手續，而本集團年內建造及收購的已佔用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319,000元（2009年：無）。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可出售和轉讓該等樓宇或進行樓宇按揭。

13. 無形資產

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52,391	10,000	162,391
添置	197,561	155,897	353,458
於2010年12月31日	349,952	165,897	515,849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20,299	—	20,299
年度撥備	14,481	—	14,481
於2010年12月31日	34,780	—	34,780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月1日	132,092	10,000	142,092
於2010年12月31日	315,172	165,897	481,069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49,693	—	149,693
添置	2,698	10,000	12,698
於2009年12月31日	152,391	10,000	162,391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8,864	—	8,864
年度撥備	11,435	—	11,435
於2009年12月31日	20,299	—	20,299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	140,829	—	140,829
於2009年12月31日	132,092	10,000	142,092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8,889	23,177
添置	3,971	26,637
年度攤銷	(1,069)	(92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1,791	48,889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關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賬面值約人民幣3,915,000元（2009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附錄37(d)）並未轉交予本集團，而目前仍在申請相關業權轉交。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主要障礙會妨礙完成轉交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予本集團。

15. 投資於子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威方控股有限公司（「威方」）	1	1
三民有限公司（「三民」）	618,699	618,699
	618,700	618,700

計入本公司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的應收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1,576,262,000元（2009年：人民幣681,430,000元）。

15. 投資於子公司 (續)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份／ 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威方	英屬處女島 2008年1月8日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三民	香港 2008年3月5日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易陞控股有限公司 (「易陞」)	香港 2008年1月2日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會理財通*	中國 1998年7月7日	人民幣 610,52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及鐵礦石 洗選，以及銷售自產 產品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 (「凌御投資」)	中國 2010年6月9日	770,000,000港元	100.0	產品買賣及投資
鹽邊縣財通鐵鈦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	鋼鐵銷售及加工
秀水河礦業	中國 2000年3月21日	人民幣7,990,000元	95.0	鐵礦石開採及鐵礦石 洗選，以及銷售自產 產品

* 於2010年2月24日，本集團及當時的會理財通非控股股東向會理財通額外注資人民幣210,520,000元現金。於額外注資完成後，會理財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0,520,000元。

**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從當時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會理財通餘下7.23%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會理財通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包括：				
原材料購買	578	67	—	—
公用服務	551	550	—	—
預付剝離費 (a)	88,762	87,216	—	—
預付技術服務費 (b)	4,133	—	—	—
購買機器押金	319	154	—	—
其他應收款項	5,395	3,123	476	524
	99,738	91,110	476	524
非流動部分：				
預付剝離費 (a)	101,875	29,165	—	—
預付技術服務費 (b)	53,733	—	—	—
環境修復長期押金 (c)	1,946	1,277	—	—
	157,554	30,442	—	—
	257,292	121,552	476	524

(a) 該結餘乃指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就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剝離活動所支付的遞延剝離成本，當開採原鐵礦時，該筆款項將被確認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

(b) 根據秀水河礦業與南江於2010年1月15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秀水河礦業一次性預繳約人民幣62.0百萬元予南江，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5年期間的技術服務支援費。因此，預付技術支援費會根據南江提供技術服務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於本年度，已攤銷及從損益扣除的預付技術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134,000元（2009年：無）。

(c) 長期押金乃指就本集團關閉礦場的修復責任而向政府作出的環境押金，長期押金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退還。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預繳款項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預繳款項乃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預付款。

18. 商譽

	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初及年終成本	15,318	15,318

會理財通收購秀水河礦業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公司於秀水河礦業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部分。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秀水河礦業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秀水河礦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3.4%，假設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為穩定。

在計算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秀水河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應用了主要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市場發展而調高。

產量 — 估計產量根據礦場規劃的具體可使用年期釐定，並考慮了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9.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稅項折舊 超出賬面值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復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 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705	1,335	808	–	5,848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u>1,476</u>	<u>91</u>	<u>(179)</u>	<u>770</u>	<u>2,158</u>
於2009年12月31日	5,181	1,426	629	770	8,006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u>1,903</u>	<u>97</u>	<u>(191)</u>	<u>545</u>	<u>2,354</u>
於2010年12月31日	<u>7,084</u>	<u>1,523</u>	<u>438</u>	<u>1,315</u>	<u>10,360</u>

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則及法規，對宣派予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7年12月31日應用於收益。倘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務協定，可能會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

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會理財通的董事會擁有會理財通股息政策的最終決定權。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11日的會理財通董事會決議，會理財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於撥至法定儲備金後，將會用於會理財通的業務發展，並將不會分配予其股東。故此，概無確認與會理財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利潤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20. 存貨

	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40,186	41,405
後備配件及消耗品	25,976	17,465
成品	1,264	11,606
	67,426	70,476
按可變現淨值：		
成品	2,136	428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	69,562	70,90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708,000元（2009年撥回撥備：人民幣943,000元）乃與生產成本超出售價的成品有關。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7,093	88,927
應收票據	60,502	48,500
	207,595	137,427

除鈦精礦產品的客戶須於交付產品前作出全數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鑑於本集團向少數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集中風險甚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7,093	79,911
一至兩個月	—	9,016
	<u>147,093</u>	<u>88,927</u>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147,093	79,911
逾期一個月以內	—	9,016
	<u>147,093</u>	<u>88,927</u>

應收票據指由中國內地主要銀行發出的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09年12月31日，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業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加信用度的合同。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與關連方的結餘

集團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i>應收關連方款項：</i>			
<i>賬款性質</i>			
— 威遠鋼鐵	(a)	—	49,496
<i>非賬款性質</i>			
— 合創國際	(b)	314	314
		<u>314</u>	<u>49,810</u>
<i>應付關連方款項：</i>			
<i>賬款性質</i>			
— 龍威金屬	(c)	—	4,036
— 威遠鋼鐵	(a)	17,579	—
<i>非賬款性質</i>			
— 四川滙源	(d)	91	—
— 龍威酒店	(e)	318	127
— 川威	(f)	404	—
		<u>18,301</u>	<u>4,254</u>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威遠鋼鐵（由Prime Empire Limited控制）的結餘乃指威遠鋼鐵向本集團購買貨品所預繳的款項。Prime Empire Limited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威遠鋼鐵的結餘乃指向威遠鋼鐵出售貨品而應收的款項，賬齡為30日內。
- (b) 應收合創國際的結餘乃指本集團就合創國際曾代表本公司支付股份於主板上市的上市費用而多繳的款項。
- (c) 四川龍威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龍威金屬」）是一家由川威控制的公司。合創國際及川威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
- (d) 四川滙源鋼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滙源」）的董事之一余興元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應付四川滙源的結餘乃指因建設生產線而應付的設計費用。
- (e) 四川龍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龍威酒店」）由四川勁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四川勁力房地產」，由與合創國際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控制）擁有9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應付龍威酒店的結餘乃指由會理財通就辦公室物業進行經營租賃而應向龍威酒店支付的租金。
- (f)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川威的結餘乃指凌御投資向川威收購會理財通的非控股權益而應付的餘額。

與關連方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與關連方的結餘 (續)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賬款性質		
— 合創國際	343	343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631	1,267,667	71,648	389,239
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9,999	616,336	—	616,336
	665,630	1,884,003	71,648	1,005,575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630	1,884,003	71,648	1,005,575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款項除外：

	人民幣等值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74,932	1,275,788
美元	—	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至六個月不等，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48,500	81,075
181至365日	4,653	3,140
1至2年	1,043	1,471
2至3年	428	78
3年以上	244	185
	<u>254,868</u>	<u>85,949</u>

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於60至180日間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集團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6,157	4,325
應付款，關於：			
在建工程		86,533	63,234
除所得稅外的稅款		78,391	31,081
薪金及應付福利		9,685	5,715
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2,194	771
會理縣陽雀箐鐵礦（「陽雀箐」）	37(b)	10,840	—
會理財通	37(c)	41,500	—
首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37(d)	26,740	—
南江：	37(a)		
— 南江項目代價		—	52,338
— 技術服務費		—	7,700
諮詢費		487	343
上市費用		—	25,952
已收押金		416	382
其他應付款		10,023	7,011
		272,966	198,8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主要指應付的法律及審核費用。

26. 計息銀行貸款

	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175,000	100,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25,000	—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75,000	—
須於五年後償還	25,000	—
	300,000	100,000
流動部分	(175,000)	(100,000)
非流動部分	125,000	—

於2010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擁有來有貸方的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分別按介乎5.31厘至5.94厘（2009年：5.31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而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會理財通與貸方訂立的貸款協議，會理財通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抵押或質押會理財通的白草鐵礦採礦權及年產能達500.0千噸的鐵精礦生產線，而倘進行該等抵押或質押，貸方將擁有優先權。

本集團流動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7,991,000元（2009年：不適用）。

27. 復原撥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707	5,341
貼現回撥（附註6）	386	366
年終	6,093	5,707

復原撥備主要確認為本集團為履行於採礦活動結束時關閉、環境復原及清理的責任而就修復尾礦池及搬遷洗選廠產生成本的現值。根據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的現有條款，預期該等成本於關閉礦場時產生，有關成本按貼現率6.84%（2009年：6.84%）貼現。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該等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其後，隨時間流逝，復原撥備每年將按利息增長而增加，並確認為利息開支。

28. 股本 股份

法定：

10,000,000,000股（2009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2009年：2,07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880,890	880,890
182,787	182,787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29.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採納舊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舊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僱員。

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同時終止舊股份期權計劃（致使其後不再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但舊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在任何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新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新股份期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股份期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股份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後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股份期權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股份期權的總值（根據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29.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予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無股份期權可於授出日期滿10年後行使。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股份期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股份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以下股份期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於2010年1月1日	(1)	5.05	27,200
年內授出	(2)	4.99	9,400
年內失效	(3)	5.05	(7,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5.03	29,600

(1) 於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指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9日授出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每股5.05港元。

(2) 於2010年4月1日，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可認購合共9,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期權，行使價為每股4.99港元。

(3) 其中一名董事獲授的股份期權隨着彼於2010年4月15日退任董事而失效。

29.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0,1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7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700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u>29,600</u>		

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3,6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3,6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u>27,200</u>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為24,34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406,000元)(2009年：75,00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75,000元)或每份股份期權2.59港元(相等於每份股份期權約人民幣2.28元)(2009年：每份股份期權2.76港元，相等於每份股份期權約人民幣2.43元)，當中本集團確認本年度的股份期權開支5,33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80,000元)(2009年：1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000元)。

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	
	2010年4月1日	2009年12月29日
股息率(%)	1.36	1.41
預期波幅(%)	66.40	68.56
無風險利率(%)	2.788	2.652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股份期權的特質。

29.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共有29,6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9,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產生額外股本2,96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45,95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共有29,6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相當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43%。

30.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54頁的綜合股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大陸的子公司（「中國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各中國子公司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的稅後利潤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會理財通於2006年9月22日由一家國內有限公司轉為一家外資企業，因此無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會理財通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被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子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等子公司繳足資本面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0. 儲備 (續)

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如下：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618,084	—	(23,376)	594,7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0,595	40,595
發行股份	1,722,173	—	—	1,722,173
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132,133)	—	—	(132,133)
發行股份開支	(111,140)	—	—	(111,14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106	—	106
已宣派股息	—	—	(20,000)	(2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 1月1日	2,096,984	106	(2,781)	2,094,309
年度虧損總額	—	—	(93,960)	(93,960)
撥回發行股份開支超額撥備	9,493	—	—	9,493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附註29)	—	19,030	—	19,030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附註31)	(107,756)	—	—	(107,756)
於2010年12月31日	1,998,721	19,136	(96,741)	1,921,116

31. 股息

於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約人民幣0.052元，總額為人民幣107,756,000元（2009年：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中股權項下的擬派末期股息。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注資

注資乃指西昌鈔製品有限公司（「西昌鈔」，為會理財通的前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以令會理財通的股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5,220,000元。

(b) 收購會理財通非控股權益

根據凌御投資與川威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凌御投資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45,403,000元購買會理財通的餘下7.23%股權。在符合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所有收購先決條件後，該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會理財通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收購詳情如下：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445,403
減：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144,117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差額	301,286

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被視為股權交易，故購買代價與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股權內確認。

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44,999
應付川威	404
	445,403

有關收購會理財通非控股權益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大樓訂立商業租約，原因為購買該等資產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該等租約的平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8	1,028	808	8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3	1,579	538	1,394
	<u>1,711</u>	<u>2,607</u>	<u>1,346</u>	<u>2,230</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詳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90,483	319,893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847	22,916
	<u>107,330</u>	<u>342,809</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	52,286	93,767
	<u>52,286</u>	<u>93,767</u>
資本承擔總額	<u>159,616</u>	<u>436,576</u>

36.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i>經常性交易</i>			
貨品銷售			
威遠鋼鐵	(i)	298,192	199,657
辦公室租金			
龍威酒店	(ii)	199	123
<i>非經常性交易</i>			
貨品購買			
龍威金屬	(i)	—	3,4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川威	32(b)	445,403	—
運輸費			
四川省川威通宇運輸有限公司(「通宇」)*	(iii)	—	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通宇*	(iv)	—	1,251

* 該公司為由川威所控制的公司。

(i) 董事認為，銷售及購買乃在相關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向無關聯客戶／供應商提供／收取服務的商業條款進行。

(ii) 董事認為租約項下所釐定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iii) 董事認為，就關聯公司所提供運輸服務而支付的費用乃根據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價格釐定。運輸費主要指購買及運送本集團產品的公路運輸成本。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與彼等各自的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1,332,000元相若的代價出售。

(b) 尚未收回的與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36. 關連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44	384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681	3,197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17,126	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10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20,979	3,755

37. 重大事項

(a) 於2010年1月15日，秀水河礦業與南江簽訂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及終止之前本集團與南江於2009年3月18日的新協議下的若干條文。修訂或終止的理由為減少根據新協議應向南江支付的技術支援服務費。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文如下：

- **南江項目代價還款條款的變動**

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秀水河礦業須支付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予南江，作為償還新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建築成本的一部分。為數人民幣85.0百萬元的未償還建築成本包括提升及建立鐵精礦及鈦精礦生產線的成本。於訂立終止協議後，南江項目代價於2009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並已於2010年悉數償付。

- **根據新協議支付技術支援服務費**

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秀水河礦業將支付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予南江，作為新協議項下由2008年7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技術支援服務費。尚未支付的人民幣7.7百萬元技術支援服務費已於2010年悉數支付。

- **由南江繼續提供技術支援**

南江將繼續就南江項目向秀水河礦業提供技術支援直至2024年12月31日。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秀水河礦業已一次性預繳約人民幣62.0百萬元予南江，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5年期間的技術服務支援費。因此，預付技術支援費將根據南江將予提供技術服務的條款及年度技術費約人民幣4.1百萬元以直線法攤銷。

有關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5日的公告。

37. 重大事項 (續)

- (b) 於2010年1月16日，本集團與第三方陽雀箐訂立具體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收購陽雀箐鐵礦的採礦權。陽雀箐鐵礦估計蘊含17.92百萬噸鐵礦石資源。購買代價乃根據於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收購陽雀箐鐵礦的採礦權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公告內。

- (c) 於2010年2月3日，本集團與會理海龍以及會理海龍的主要股東（為第三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茨竹箐鐵礦的採礦權及位於中國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鐵精礦生產廠房的若干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有關茨竹箐鐵礦採礦權的代價乃根據鐵礦石資源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海龍洗選廠的代價乃根據於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茨竹箐鐵礦採礦權涵蓋2.30平方公里的勘查範圍，估計蘊含25.57百萬噸鐵礦石資源。海龍洗選廠鐵精礦生產線的年產能為300.0千噸鐵精礦。

以上收購礦場採礦權及生產資產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2月4日的公告內。

- (d) 於2010年3月11日，本集團與首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50.0百萬元收購年產能分別為800千噸及120千噸的鐵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連同一個尾礦庫），以及位於中國四川省鹽邊縣新九鄉黑谷田社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購買代價乃根據於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收購上述資產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公告內。

- (e) 於2010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川威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阿壩礦業全部股權。阿壩礦業持有毛嶺鐵礦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毛嶺鐵礦的採礦權範圍為1.9平方公里，估計資源量為10.0百萬噸）以及羊龍山鐵礦的採礦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應於2011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於2010年12月16日，阿壩礦業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批准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及2010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經營而直接產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部門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期限和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本身的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期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0	25,000	125,000	300,000
應付賬款	6,368	248,500	—	—	254,868
其他應付款	215,473	56,740	—	—	272,213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301	—	—	—	18,301
	<u>241,943</u>	<u>455,240</u>	<u>25,000</u>	<u>125,000</u>	<u>847,183</u>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00,000	–	–	100,000
應付賬款	4,874	81,075	–	–	85,949
其他應付款	136,497	–	60,038	–	196,535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54	–	–	–	4,254
	<u>147,426</u>	<u>181,075</u>	<u>60,038</u>	<u>–</u>	<u>388,539</u>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計息銀行貸款的還款利率及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本集團透過利用固定利率管理其於全部計息貸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且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而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須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銷售大部分產品予少數客戶，因此面對很高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透過向其鐵礦石產品的客戶實施為期30天的標準化信用期而管理此風險。就鈦精礦產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於交貨前全數付清款項。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此外，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亦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及客戶經營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年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鋼鐵生產商以及購買本集團產品並轉售予鋼鐵生產商的分銷商銷售鐵礦石產品，令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因而集中於鋼鐵行業。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來自股份在2009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5%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認為不會承受有關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

公平值

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除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外，由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末均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年內，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及新銀行借貸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以借貸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股權合計再加債務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借貸比率長期維持於20%至50%之間。債務淨額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股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權及非控股權益。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超過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故此，於2010年12月31日或2009年12月31日概無呈列借貸比率。

39.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37(e)所披露，於2010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川威就阿壩礦業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於2011年1月28日，在川威要求下，本集團同意將阿壩礦業收購事項完成時間由2011年1月31日延至2011年4月30日。延長期限乃由於向中國多個政府機關取得必須確認文件需時較預期長，以致未能符合完成收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有關延長完成阿壩礦業收購事項先決條件的時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28日的公告內。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1年3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詞彙

「十二五規劃」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由2011年至2015年）規劃的建議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1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阿壩股權」	指	阿壩礦業的全部股權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川威（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會據此轉讓阿壩股權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草鐵礦」	指	白草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釩鈦磁鐵礦場，由會理財通經營
「白草洗選廠」	指	位於白草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會理財通經營
「洗選」	指	一般透過浮選、重力或磁力分離從而提升礦石或精礦的有用礦物成分的一道工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成渝經濟區」	指	就四川及重慶的城鄉綜合改革而言，一個覆蓋15個四川省城市及31個重慶區縣的經濟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重慶」	指	中國重慶直轄市
「川威」	指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茨竹箐鐵礦」	指	茨竹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釩鈦磁鐵礦，其探礦區為2.3平方公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精礦」	指	礦石洗選廠的產品，其適合熔煉礦物的有用礦物成分更高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項目」	指	在四川省會理縣矮郎鄉建設新鐵礦球團廠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報告文義中，指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首名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指	攀枝花恒弘球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2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私營），一名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自2008年12月起實施的球團承包合同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詞彙

「首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指	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4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私營），一名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自2006年8月起實施的洗選承包合同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自2007年1月起以本公司礦石生產鐵精礦及中品位鈦精礦
「創辦人」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家一項官方整體經濟產量
「品位」	指	礦石或精礦中 useful 元素、礦物或其構成要素的含量，一般以百分比或克／噸表示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龍洗選廠」	指	位於茨竹箐鐵礦的礦石洗選廠，包括總年產能為300.0千噸鐵精礦的鐵精礦及鈦精礦生產線，連同在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一個尾礦庫、若干樓宇以及機器和設備
「黑谷田洗選廠」	指	位於四川省鹽邊縣新九鄉黑谷田社的礦石洗選廠
「較高品位」	指	TFe成份的礦化作用超過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10年12月29日起成為中國的外商合資經營企業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	指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會理財通股權收購事項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川威（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會據此轉讓會理財通股權

「會理財通股權」	指	川威於2010年11月15日持有的會理財通7.23%股權
「會理縣」	指	四川省縣城
「會理海龍」	指	會理縣海龍礦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探明資源」	指	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所述的合理置信度，能夠估計部分鐵礦石資源的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質量及礦物成份
「推斷資源」	指	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所述的低置信度，能夠估計部分鐵礦石資源的噸數、質量及礦物成份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09年10月8日在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鐵」	指	一種銀白色的、有光澤、有韌性、可延展，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有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在許多種重要結構材料中用作合金的一種
「鐵精礦」	指	主要礦物質（按數值）為鐵的精礦
「鐵礦石」	指	混合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氧化鐵）混合物；是一種與還原劑加熱時會成為金屬鐵的礦物
「鐵礦球團廠」	指	生產球團礦的本公司工廠，位於秀水河鐵礦外約36公里
「球團礦」	指	適用於高爐的圓球狀硬化物料，含鐵量較高

詞彙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2004年版），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用以釐定資源量及儲量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家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的已發行股本
「公里」	指	千米，距離的量度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噸
「上市日期」	指	2009年10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較低品位」	指	TFe成份的礦化作用介乎15%至20%
「鹿廠協議」	指	就鹿廠項目的建設費用、安裝費用及購置設備費用與各獨立承包商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2009年12月14日、2009年12月15日及2009年12月14日的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毛嶺鐵礦」	指	毛嶺鐵礦，由阿壩礦業擁有的普通磁鐵礦，位於四川省汶川縣
「測量資源」	指	於能夠確定蘊藏量持續性的位置經過鑽探或採樣程序測試的礦產資源
「先生」	指	先生
「採礦權」	指	開採礦產資源及於批准進行開採活動範圍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帕」	指	兆帕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南江」	指	四川南江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1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私營），一名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自2009年3月18日起實施的新合作協議的獨立第三方
「新協議」	指	秀水河礦業與南江訂立的新合作協議，年期自2009年3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
「礦石洗選」	指	泛指利用物理及化學方式提取礦石中 useful 部分的工序
「超額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行使超額配股權
「攀西地區」	指	四川的一個地區，位於成都西南方，由攀枝花至西昌之間的地區組成
「攀枝花經質」	指	攀枝花市經質礦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造球」	指	將鐵礦石壓縮成球團形狀的工序
「中國國家標準」	指	(i)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GB/T17766-1999，1999-06-08)及 (ii) 《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GB/T13908-2002，2003-01-01)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書
「探明及概算儲量」	指	根據在原位置確認資源於應用回收及貧化後，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已分類為「探明」及「測量」的儲量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詞彙

「儲量」	指	經測量及／或經探明資源於估計時間內在合理假設情況下可取得經濟回報的可採部分或有價值或有用礦物
「資源」	指	於地球地殼中集中或出現的鐵礦石，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並構成形式及質量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的資源
「第二名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指	攀枝花市廣川冶金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2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私營），一名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自2009年2月起實施的球團承包合同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第二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指	攀枝花市奧磊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3月1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私營），一名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自2009年4月起實施的洗選承包合同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	指	中國四川省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秀水河礦業與南江於2010年1月15日簽署的新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終止新協議下的若干條文
「TFe」	指	表示全鐵的符號
「TiO ₂ 」	指	二氧化鈦的化學符號
「鈦」	指	一種輕質、高強度、有光澤、銀白色及抗蝕的過度性金屬

「鈦精礦」	指	主要成份（按數值）為二氧化鈦的精礦
「鈦渣」	指	含有鈦金屬原子的爐渣
「噸」	指	公噸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種類331」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1）
「種類332」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2）
「種類333」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3）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所有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V ₂ O ₅ 」	指	五氧化二釩的化學符號
「維西廣發」	指	維西廣發鐵礦開發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威遠鋼鐵」	指	威遠鋼鐵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汶川縣」	指	四川省縣城
「小黑箐經質鐵礦」	指	小黑箐經質鐵礦，由攀枝花經質擁有的釩鈦磁鐵礦，位於四川省會理縣，其採礦區為1.02平方公里，估計資源量為100.0百萬噸
「秀水河鐵礦」	指	秀水河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矮郎鄉的釩鈦磁鐵礦，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詞彙

「秀水河洗選廠」	指	位於秀水河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羊龍山鐵礦」	指	羊龍山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汶川縣羊龍山的鐵礦，其探礦區為8.79平方公里
「陽雀箐鐵礦」	指	陽雀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的釩鈦磁鐵礦，其探礦區為0.25平方公里
「鹽源」	指	鹽源縣西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